

# 众安保险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3号

##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技术平台服务框架协议》的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19年11月8日，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安保险”或“本公司”）与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金服”）签署了《技术平台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相关规定，现将有关内容披露如下。

### 一、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具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服务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设计、制作、加工网络信息产

品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和咨询，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承办会展，翻译。

注册资本：2,352,424.95 万元人民币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蚂蚁金服持有本公司约 13.53% 股份，蚂蚁金服及其关联企业构成本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基于双方合作意愿，众安保险与蚂蚁金服于 11 月 8 日签署了《技术平台服务框架协议》。该交易为提供货物或服务类的关联交易。

根据协议约定，蚂蚁金服及其关联企业将与本公司根据新协议订立独立协议，其将载列特定条款及条件（包括定价）。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概述

公司通过利用蚂蚁金服及其关联企业的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技术，为终端用户提供保险服务，包括就健康险、航旅保险、电子商务相关保险等进行的技术平台合作。公司向蚂蚁金服及其关联企业支付信息技术服务费。

### （二）交易价格及结算方式

该协议项下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具体内容及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标准、定价、支付、结算等事项，将由双

方或其关联企业按照一般商业惯例及本协议的规定，另行签订具体协议予以规定。

根据本公司估计市场需求及未来业务增长的需要，该协议项下 2020 年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201,067 万元。

###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及履行期限**

该协议需经众安保险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该协议期限为一年，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公司应付蚂蚁金服及其关联企业的平台服务费将参考本公司通过该等平台销售保险产品收取的保费总额，并根据下列各项计算得出：

1. 保费总额的固定费率，此乃根据每种保险产品的若干特定因素（包括产品的风险管理水平、互联网平台提供的促销、类似保险产品的现行市价及产品业务规模）厘定；

2. 基于与保险产品有关的实际理赔的公式。

双方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蚂蚁金服及其关联企业向公司收取的信息技术费与向其他独立第三方收取的费用相若。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上述协议已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经众安保险第二届董事

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董事会采用现场审议方式表决，除关联方董事不参与表决外，其余董事均表决通过。

## （三）其他审议情况

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该协议项下的交易须遵守交易所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委任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并由独立董事委员会出具意见。该协议已经香港联交所审核通过，待于12月27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该交易已于2019年11月8日在香港联交所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9日